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4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与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研究成果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科研工作者从事智库研究的积极性，推进学校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和增加高水平智库研究成果产出，提升学校以智力支撑服务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宣部《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2020-2022）》、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研究成果指围绕国家战略及地方发展需求，聚焦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高层次战略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所产出的成果。

**第三条** 智库研究成果是科研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科研评价体系。本办法适用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资格认定、各类人才招聘与选拔、岗位聘任、科研工作考核与科研工作量计算等工作。

##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标准

### 第四条 成果形式

批示类：领导肯定性批示（批示中必须包含明确的同意、批准或支持的意见）。

采纳、批准和表彰嘉奖类：由党委、政府委托研究并被采纳

或批准的意见建议；就某一研究领域向上提交并被采纳或批准的咨政建议意见、研究报告、立法草案、发展规划、国际组织提案等；被正式发文表彰、嘉奖的智库研究成果。

咨询报告类：在简报、内参、成果要报等咨政刊物刊载的研究性成果。

学习报告类：受邀或受聘在省级及以上重要会议、重大学习专题上进行学习的辅导报告或授课讲稿（不含交流发言、经验分享）。

说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成员、社会组织成员等因职务行为提交的议案提案、社情民意等相关材料，不予认定为智库成果；以工作汇报、提请支持等形式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不予认定为智库成果。

### **第五条 认定和级别**

根据政策贡献、社会反响、学术价值等因素，智库研究成果分为 A、B、C、D、E 五个类别。

A 类：被中共中央总书记单篇肯定批示的智库研究成果（有明确吸收和采纳意见，下同）。

B 类：被中央政治局常委（不含总书记）和其他在任正国级领导单篇批示的智库研究成果；被党和国家正式发文表彰、嘉奖的智库研究成果；刊载于全国社科工作办《国家高端智库报告》；给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做辅导报告或为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集体学习做辅导报告。

C 类：被中央政治局委员或其他在任副国级领导（副国级）单篇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进入全国党代会报告、中央全会报告、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的研究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采纳、应用的智库研究成果；

进入党中央、国务院决策或文件的研究成果；作为核心专家（排名前五）代表国家（部、委）起草、提交至国际组织并被采纳（成为国际组织决议或通函条款）的重要提案；参与起草的专家建议被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采纳的研究成果；参与起草国务院行政法规并被采纳的研究成果；主持或作为核心专家（排名前五）参与国家发展规划或国家重点专项规划（指国务院颁布或国家规划部门颁布的规划）；做副国级领导参加的专题学习辅导报告（不含交流发言、经验分享）；在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附页>刊发的研究成果。

D类：被国务院部委正职或省委省政府正职单篇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主持或作为核心专家（排名前五）参与起草的部（省）级发展规划（国务院部委或省级政府颁布的规划）；牵头起草的立法建议被部（省）级立法采纳的研究成果；被国务院部委或省委省政府正式发文表彰、嘉奖的研究成果；做部（省）级主要领导正职参加的专题学习辅导报告（不含交流发言、经验分享）；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内参、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国内动态清样》和《国际参考清样》刊发的研究成果。

E类：被国务院部委副职、省委省政府副职单篇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被部委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采纳、应用的智库研究成果；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或文件的研究成果；做部（省）级领导副职参加的专题学习辅导报告（不含交流发言、经验分享）；在湖南省委宣传部《湖南智库研究报告》、湖南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湖南省社科联《湖南社科研究》刊发的研究成果；在《湖南日报·智库专版》刊发2篇研究成果。

对集中批示或综合采纳的智库成果，降一档认定。其它产生重大影响的智库研究成果由本人或团队提出申请，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专门委员会研究确定。

### **第六条 署名认定**

申请认定的智库研究成果完成人须为我校在职在岗人员，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湖南科技大学。

智库研究成果以课题组名义报送的，须标署课题组成员的姓名，方可纳入认定范围。集体成果需由主持人指定一名执笔人，执笔人等级按主持人认定的等级降一档认定。

**第七条** 智库研究成果认定以领导批示件、部门采纳所出具的证明材料、表彰嘉奖文件、研究报告刊载的原件为准，涉密批示或成果以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纳入认定范围的批示成果，须为在任、在岗领导批示。纳入认定范围的专题学习辅导报告，须为在任、在岗领导参加。

**第八条** 同一研究成果同时被批示、刊载或采纳的，就高认定，不重复计算。在已核科研工作量后又获得更高层次的成果，只补科研工作量差额部分。

### **第九条 成果工作量核算**

智库研究成果工作量核算与校定论文等级相对应。详见下表：

**智库研究成果与论文等级对应表**

序号	智库研究成果	论文等级
1	A类	《中国社会科学》
2	B类	顶级期刊（社科中文）
3	C类	权威期刊（社科中文）
4	D类	重要期刊
5	E类	核心期刊

###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智库研究成果认定由社会科学处负责组织，一般于每年6月、12月集中征集，特殊情况可单独提出认定申请。申请认定时须提交证明材料，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

**第十一条** 成果须在科研系统中登记、审核通过（涉密类成果需直接报送）。涉密成果遵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需提供相关材料。未经登记、未通过审核的不纳入科研工作量核算范围。

**第十二条** 如成果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发现有违学术道德规范的，学校将收回因该成果所获荣誉以及核算的科研工作量，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解释，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中有关智库研究成果认定的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